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投”)、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原有限合伙人之一临海工投变更为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金投”)，临海金投系临海工投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海金投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4,000万元。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合伙企业首期1,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LJ82
管理人名称：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药证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认缴出资。

2、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12万股至88.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至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4,997,4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为博瑞天成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中山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与华兴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5.41%	12,000	3,000	3,000	0.71%	9,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101.3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合计					22,000	3,000	3,000	0.71%	19,000	—

注：根据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上表中所述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所作的预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合理调剂，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三)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四)法定代表人：肖正

(五)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96
负债总额	1,348.74
净资产	713.22
营业收入	2,439.81
净利润	-27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3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七)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1%。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保证担保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59；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2、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6.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5、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4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转股价格的80%为21.56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若未来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美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95元/股[注]，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注：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签署了《青岛创领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创领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领未来”)，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800万元，占合伙企业99%份额。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创领未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创领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LH5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3日

公司将对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3.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5.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69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86.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68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4.80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33.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计7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直接持有公司61,5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直接持有公司19,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上限	下限
1	叶福忠	董事长	770	620
2	叶程洁	董事兼总经理	210	178
3	刘雪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32	28
4	陆亚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5	唐松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6	叶卓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	9
7	蒲德余	董事	12	9
合计			1,100	9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壮瑞

董事会秘书：高峰杰

财务总监：程计红

独立董事：王东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0351-7255821

邮箱：ymh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